

「漫談家畫-共創家庭教育樂章」

教育部 113 年度家庭教育漫畫徵件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 (一) 推廣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讓社會大眾了解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 (二) 推廣運用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數位學習資源。
- (三) 藉由大眾創作呈現家庭教育多元樣貌，並豐富家庭教育學習資源。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承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三、報名資格

- (一) 徵件組別
 - 1. 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1-6 年級在學學生。
 - 2. 國高中組：公私立國、高中 7-12 年級在學學生。
 - 3. 社會大眾組（含大專校院）：年滿 18 歲之民眾皆可參加。
- (二) 個人或團體報名均可。組隊人數上限 3 人，每位參賽者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

四、徵件主題

須以家庭教育資源網 > 社會大眾學習資源 > 文章中之內容為主體（網址：<https://reurl.cc/Vzbgly>），並聚焦下列五大主要學習類別（學習資源參考一覽表如下表），構思劇情並繪製成四格漫畫：

- (一) 親職教育：增進家長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 婚姻教育：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 倫理教育：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四) 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 多元文化教育：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學習資源參考一覽表：

序號	教育類別	資源題目	家庭生命週期
1	親職教育	陪孩子多走一段路—攜手共親職，優化教養質	4. 家有國小生
2	親職教育	淺談小學生的家庭責任—從家庭內向下紮根	4. 家有國小生
3	親職教育	華人高齡社會的老年親子關係	8. 老年生活
4	婚姻教育	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之道	1. 單身、交往、新婚者
5	婚姻教育	解開婚姻關係裡的新三角習題—以伴侶一方全職照顧者為例	2. 養育嬰孩階段
6	婚姻教育	步入中老年後婚姻關係的維繫	7. 中老年空巢
7	倫理教育	家人關係的維持	1. 單身、交往、新婚者
8	倫理教育	如何教導孩子善用社群媒體	5. 家有青少年
9	倫理教育	當父母老了，即將成為照顧者的我們如何準備？	6. 子女陸續離家
10	資源管理教育	理財知識家，從小培育起	3. 家有學前孩
11	資源管理教育	老年減法過生活~退休後的生活管理	8. 老年生活
12	多元文化教育	家溫「新」幸福-「新住民」家庭的幸福解方	5. 家有青少年
13	多元文化教育	隔代教養：祖帶孫的甘苦談	8. 老年生活

五、創作規範

(一) 呈現格式

1. 所有組別之創作為四格漫畫，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每格漫畫以長 8 公分、寬 13 公分（容許正負 0.5 公分尺寸差異）製作。
2. 作品需有標題與文字對話，並於報名表單內填寫創作理念，字數限制 500 字，列入計分項目。作品形式可參閱家庭教育資源網>社會大眾學習資源>圖像漫畫，並以下列格式呈現：

作品名稱	
1	2
3	4

格式：

(二) 創作形式

1. 可手繪亦可數位創作，彩繪素材不限，可使用各式顏料、紙膠帶、複合性材質等，亦可使用電腦繪圖軟體（如 Photoshop、Illustrator 等）。得利用「生成式 AI」等相關軟體協助繪圖，需於報名表單上註明使用 AI 創作部分，由審查委員審核。
2.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圖文資料，若經檢舉且承辦單位確認屬實，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六、活動時程

-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截止。
- (二) 得獎名單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家庭教育資源網」、
「FB 粉絲專頁：教育部終身學習 e 起來」。

七、報名文件與繳件方式

(一) 報名文件

1. 參賽作品
2. 附件一：活動報名表（1 隊 1 份）
3. 附件二：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每人 1 份）

※附件下載處：<https://reurl.cc/YEoOn0>

(二) 繳件方式

1. 實體遞件：於活動截止日前，將參賽作品、附件一及附件二一併郵寄至：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吳柏昆助理 收（以郵戳為憑）。**實體遞件相關稿件恕不退還。**
2. 電子郵寄
 - (1) 於活動截止前，將參賽作品、附件一及附件二寄至電子信箱：
family.nouedu@gmail.com，須以數位圖檔遞件，並保留原始檔，附加之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25 MB 以下。作品解析度：300 dpi（以上）。
作品檔案格式：副檔名需為*.jpg、*.png 之檔案格式。
 - (2) 參賽作品標題及內容上不得標註參賽者姓名、就讀學校名稱、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若有違反需做修正；

修正者，主辦單位得決定是否予以參賽。

(3) 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

八、評選方式與評分標準

(一) 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初審）：由承辦單位進行初審，未符合規定者另行通知，並於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未能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2. 第二階段（複審）：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其中至少一位性別平等教育領域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二) 評分標準

1. 主題契合性（30%）：與參賽作品名稱、概念相符，符合家庭教育之精神與內涵、文辭準確、圖文整合、編排流暢等。
2. 技巧與美感（35%）：藝術美感、原創性、佈局構圖、色彩、技法等。
3. 創意與趣味性（35%）：敘事生動、內容豐富及流暢、圖文並茂、啟發性等。

(三) 評選委員得就參賽作品水準，決定各獎項是否「從缺」或於獎項總數不變情形下「調整名額」。

九、獎勵方式

- (一) 特優各組1名：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等值禮品，獎狀1紙（團隊每人1紙）。
- (二) 優等各組1名：6,000元等值禮品，獎狀1紙（團隊每人1紙）。
- (三) 佳作各組3名：3,000元等值禮品，獎狀1紙（團隊每人1紙）。
- (四) 入選優秀各組5名：1,000元等值禮品，獎狀1紙（團隊每人1紙）。
- (五) 參加獎：符合繳件方式，即獲得精美宣導品-SEAJIC三腳架自拍棒抽獎資格（獎項總計80份）。實際品項以承辦單位提供為主，不得更換或挑選。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隊自行創作，不得有侵權之嫌或抄襲、複製、模仿他人之作品；亦禁止有一稿二投之情形；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概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將向參賽者求償。**
- (二) 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
- (三)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
 1. 參賽者身分不符合投件之徵選組別。
 2. 參賽作品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之相關性。
 3. 參賽作品與參考範例重複，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之情形。
 4. 參賽作品非參賽者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5.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6. 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 (四) 得獎者須同意永久無償將作品授予主辦單位用於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承）辦單位擁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且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得獎者應配合簽署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如附件二）及遵守其所載所有內容，無法配合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五) 主辦單位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保留酌修潤飾優勝作品文字內容之權利。
- (六) 報名參賽者，即為認同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恕不另行通知。

- (七) 作品中請勿置入性行銷、個人資料揭露等行為。若有以上行為，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或取消資格之權利。
- (八) 國小組及國高中組之得獎者領獎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 (九) 本次活動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 (十)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活動獎項均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相關扣繳申報作業。

十一、聯絡窗口

- (一) 承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吳先生 02-22829355#7525/ family.nouedu@gmail.com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
林小姐 02-77366803/ yuchen118@mail.moe.gov.tw

「漫談家畫-共創家庭教育樂章」
教育部 113 年度家庭教育漫畫徵件活動報名表

報名組別：國小組 國高中組 社會大眾組

基本資料			
成員一 (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寄送獎品用)		
	就讀學校 (國小及國高中組填寫)		
成員二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寄送獎品用)		
	就讀學校 (國小及國高中組填寫)		
成員三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寄送獎品用)		
	就讀學校 (國小及國高中組填寫)		
作品說明			
作品名稱			
漫畫主題	(親職、婚姻、倫理、多元文化、人口)		
作品創作理念	字數限制：500 字以內		
構思來源	(請寫上所參考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之文章主題名稱。)		
是否採用 AI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使用 AI 創作的部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用之 AI 軟體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漫談家畫-共創家庭教育樂章」
教育部 113 年度家庭教育漫畫徵件活動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 一、本人聲明確已詳閱、注意活動簡章、規則、相關附件及活動公告，且無異議。
- 二、簽署人保證報名作品為本人或團隊自行創作，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勵金、獎狀。
- 三、簽署人保證活動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經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勵金、獎狀。
- 四、經評定優勝之作品（特優、優等、佳作、入選優秀）作品，簽署人同意無條件授權主（承）辦單位在本專案之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地域完整授權主（承）辦單位進行利用，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承）辦單位擁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且不另致酬，本人無異議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
- 五、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參賽者得自行留存原稿備用，承辦單位不予退還。
- 六、簽署人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若參賽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將於評選完成後與得獎者聯繫，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簽署人：_____

(*請本人親簽。可使用電子簽名，或是印下簽名後提供掃描檔。團隊成員皆須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參賽者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